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參 議 陳錦俊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消 保 官 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	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
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
秘 書 林嫦娥	秘 書 張金發	秘 書 陳文彬
秘 書 黃宏義	秘 書 蔡政新	秘 書 鍾其芳
秘 書 徐素琚	秘 書 江芷黎	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	民 政 處 處 長 林茂山代	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	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	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計 畫 處 處 長 許滿顯	農 業 處 處 長 林澄清代	工 商 處 處 長 黃智群代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	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	主 計 處 處 長 黃碧玉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	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	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衛 生 局 局 長 羅財樟	警 察 局 局 長 曾義瓊	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

工商策進會 溫淑珍 發包中心主任 陳致傑代

列席人員：黃思寧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01 號解除列管，其餘繼續列管。

(一)秘書長：

1. 請警察局研擬春節期間三義、大湖、頭份、南庄等重要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計畫。
2. 各項道路挖掘等影響路容之工程，請於農曆年前 10 天(2 月 8 日)完成。
3. 請相關單位以「南北均衡發展，山海線齊頭並進」為目標，協助 18 鄉鎮提報計畫，打造「一鄉鎮市一特色」。
4. 請權責單位落實公廁清潔維護並定期查核。
5. 請業務單位研議客家圓樓遊覽車停車場增建公廁，舒緩龐大遊客量。

(二)副縣長

請加強客家圓樓及閩南書院營運管理，改善公廁不足、提升人員服務態度、提供更多元的表演節目、行銷本縣農特產及文創商品，打造友善遊憩環境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財政處提：擬出售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 1608 地號、面積 460 平方公尺現有山坡地保育區/丙種建築用地 1 案(如附件清冊)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103 年度淨安專案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1. 請秘書長召集專案小組，重新檢討各項工程急迫及必要性，以照顧縣民為優先考量；另請各單位盡速訂定年度計畫積極向中

- 央爭取經費。
2. 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工務處擬定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專案。
 3. 請財政處、主計處持續追蹤控管、健全本府財政。
 4. 為維護市容及保障用路人權益，請環保局要求承包商於夜間清洗路面；結合本縣環保志工，推動村里在地扎根落實環境維護，全面下鄉，深入環境找出髒亂死角，以提供縣民乾淨、美麗的宜居城市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為掌握瞭解本縣各項開發案件作業情形，請各單位提報已受理及各項開發作業案件，並詳列辦理進度情形供參。
- 二、為了解有關歷年來監察院及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，請各單位提報各項未結陳情案件，並詳列辦理情形供參。
- 三、為快速有效解決民眾的各項詢問或陳情案件，各單位應積極強化便民措施，同時借重參議及秘書豐富的行政資歷，協助接待到府陳情鄉親，以提昇行政效率。
- 四、各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，如有跨局處業務溝通協調處理時，請秘書長指派參議及秘書召開跨局處業務協調會議，以協助縣政推動工作。
- 五、為做好火災及其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，請消防局積極加強防救災演練及裝備整備，以備不時之需，同時應定期保養檢查消防栓及消防检查工作，以發揮應有的使用功能。
- 六、新年度剛開始，新年要有新希望，希望全體同仁能動起來，為服務鄉親建設地方一起努力，本人競選期間所提各項政見，請各單位儘速轉化為施政計畫推動，並由計畫處負責追蹤管制。
- 七、對於頻傳的火災意外事件，請消防局務必加強防災宣導及公安稽查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理賠及環境恢復事宜。
- 八、請文觀局、環保局、水利處研擬客家圓樓廁所排汙改善方案；並請文觀局提升工作人員服務熱忱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0 分。